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甘肃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证监公字〔2007〕36号)的要求,公司于2007年5月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经过六个月的自查和公众评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逐一进行了整改,现已按计划顺利完成了此次治理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成的主要工作

5月初,公司根据甘肃证监局的要求,各职能部门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5月16日,公司召开了专题会议,讨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正在执行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认真梳理,查找不足与疏漏,对现行管理制度进行全面的完善和修订,加强公司的各项管理措施。

5月18日,甘肃证监局在公司现场召开座谈会,部署治理活动,提出活动的具体要求。公司对开展治理自查活动的工作进行了汇报。

5月21日,公司参加了甘肃证监局组织的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会议,并在会上汇报了公司治理情况及自查活动开展情况。

5月18日-31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甘肃证监局的要求,对照自查事项逐项梳理形成了自查报告,并于5月31日董事会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董事会会议通知公司及时上报甘肃证监局。

6月1日-7月10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甘肃证监局的意见,对“专项治理活动自查报告”进行了补充完善,并提出了整改计划。7月11日,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并正式开始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在这一阶段,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网站“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经对截止目前的意见和建议的总结,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总体评价较好,其中:公司独立性总体评价为很好,日常运营的规范程度总体评价为良好;公司透明度总体评价为良好;公司治理创新情况评价为良好。

8月22日,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10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关于对莫高股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综合评价及整改要求》。

11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莫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对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对照自查报告,这些制度得到了有效的遵守和实行,公司治理总体来说比较规范,但是针对公司过去几年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在以下几方面需要做出改进: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问题一:信息披露需要进一步规范

整改措施:

1.公司网站建设的有待提高

公司网站建设的目的是通过通过网络平台,能够及时、全面的发布公司信息,较为全面的外界了解公司最新动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同时,可以提供一些在电话之外选择的投资者与公司互动的平台。公司在网站建设方面以投入人,能够实现基本功能为原则。针对投资者反映出来的问题,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大对网站建设投入,丰富网页内容。

问题二: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和交流

整改措施:

公司上市以来,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网络等形式“泛”和社会公众沟通和交流。公司设置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安排了专人接听,并保证24小时畅通,回答投资者的提问,对各种有关公司的传闻进行解释,对公司的各种公开披露信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解答。对于尚未披露信息或者各种有关公司的各种传言,公司负责接听解答的人员均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内部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进行回答。在电话问询方面社会公众反映较好,不存在相关问题不能及时予以答复的情况。对社会公众通过电子邮件和网络平台提出的咨询问题,公司也安排专人员进行及时查看、解答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但在回复速度方面的情况,针对这一问题,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首先,完善公司网络信息管理制度,对于信息的收集、筛选、处理、反馈等流程做出明确规定;其次,对于相关的人员进行业务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工作能力,使投资者通过网络咨询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答复。

四、对甘肃证监局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

2007年8月23日,甘肃证监局就本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查阅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提出了本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公司认真整改。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逐一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制定了对应措施,落实相关责任人,以切实落实公司治理水平。

问题一:要切实履行好各项法律法规,将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利用专业人员做好公司的战略、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于2004年5月24日设立的董事会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制定了各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但公司加强董事会建设的过程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上还存在一些,其规范运作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针对这方面问题,专门在董事会上进行了讨论,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露管理工作,特别是通过定期报告披露,使社会公众更多的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

问题二:公司治理建设有待提高

整改措施:

公司网站建设的目的是通过通过网络平台,能够及时、全面的发布公司信息,较为全面的外界了解公司最新动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同时,可以提供一些在电话之外选择的投资者与公司互动的平台。公司在网站建设方面以投入人,能够实现基本功能为原则。针对投资者反映出来的问题,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大对网站建设投入,丰富网页内容。

问题三: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和交流

整改措施:

公司上市以来,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网络等形式“泛”和社会公众沟通和交流。公司设置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安排了专人接听,并保证24小时畅通,回答投资者的提问,对各种有关公司的传闻进行解释,对公司的各种公开披露信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解答。对于尚未披露信息或者各种有关公司的各种传言,公司负责接听解答的人员均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内部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进行回答。在电话问询方面社会公众反映较好,不存在相关问题不能及时予以答复的情况。对社会公众通过电子邮件和网络平台提出的咨询问题,公司也安排专人员进行及时查看、解答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但在回复速度方面的情况,针对这一问题,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首先,完善公司网络信息管理制度,对于信息的收集、筛选、处理、反馈等流程做出明确规定;其次,对于相关的人员进行业务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工作能力,使投资者通过网络咨询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答复。

四、对甘肃证监局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

2007年8月23日,甘肃证监局就本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查阅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提出了本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公司认真整改。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逐一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制定了对应措施,落实相关责任人,以切实落实公司治理水平。

问题一:要切实履行好各项法律法规,将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利用专业人员做好公司的战略、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于2004年5月24日设立的董事会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制定了各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但公司加强董事会建设的过程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上还存在一些,其规范运作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针对这方面问题,专门在董事会上进行了讨论,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 2007-41

权证简称:伊利 CWB1 权证代码:58000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利 CWB1”认股权证行权第三次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自前一个交易日,伊利股份认股权证收市价为28.96元/股,“伊利 CWB1”认股权证收市价为20.246元/份,权证行权价格为7.97元/股。鉴于本次公告日(2007年11月7日)为“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鉴于“伊利 CWB1”(代码580009)认股权证即将到期,现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关注“伊利 CWB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操作流程如下:

- “伊利 CWB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6年11月15日至2007年11月14日,共计365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7年11月7日(星期三),从2007年11月8日(星期四)开始停止交易。
- “伊利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5天,为2007年11月8日至14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
- “伊利 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7.97元/股,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持有每份“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7年11月8日至14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以7.97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伊利股票(股票代码“600887”),成功行权获得的股票可以在次日一交易日内上市交易。
- “伊利 CWB1”认股权证行权截止日,尚未行权的“伊利 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伊利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为:
行权简称:ES071114
行权代码:582009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7.97元/股
申报数量:一份的整数倍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并且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行权。
请投资者行权后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7.本公告自前一个交易日,伊利股份认股权证收市价为28.96元/股,“伊利 CWB1”认股权证收市价为20.246元/份,权证行权价格为7.97元/股。鉴于本次公告日(2007年11月7日)为“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请拨打电话:0471-3350092。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公告编号:临 2007-42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 2007-42

权证简称:伊利 CWB1 权证代码:58000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特别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7年11月7日(星期三),从2007年11月8日(星期四)开始停止交易。“伊利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2007年11月8日至14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07-04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3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07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独立董事范成海委托独立董事张本照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前次募集资金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按照前次募集资金节余资金1,299.76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认为:公司运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程序合法,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和财务负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以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07-044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07年11月5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3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会主席为魏君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联股份,证券代码:000882,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07年11月2日、5日和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一)经过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电话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没有发现公共传媒存在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

(二)经过向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电话核实,除了2007年10月18日发布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外,目前没有其他涉及本公司的资产或债务重组、主

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经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7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 2007-43

权证简称:伊利 CWB1 权证代码:58000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利 CWB1”认股权证终止上市特别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股权证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6年3月31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方案,公司于2006年11月8日对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3份”无偿派发154,940,935份认股权证。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133,554,278股获派40,066,283份认股权证不上市流通,仅能持有至行权期权;无限条件的流通股370,915,506股获派的111,274,652份认股权证可以上市流通;用于追加支付安排,天驰亿阳投资咨询公司持有的12,000,000股获派的3,600,000份认股权证不上市流通;若追加支付对象为流通股股东,则对权证可以上市交易及行权。若追加支付对象为公司激励对象,则对权证不能上市交易及行权;同时,权证存续期间,第三方账户中的权证不得上市交易及行权。

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7.97元/股。投资者持有每一份“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7年11月8日至14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以7.97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伊利股票(股票代码“600887”),成功行权获得的股票可以在次日一交易日内上市交易。

上述流通股认股权证已于2007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权证简称称为“伊利 CWB1”,交易代码为“580009”。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伊利 CWB1”(代码“580009”)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6年11月15日至2007年11月14日,共计365天。

鉴于“伊利 CWB1”(代码“580009”)认股权证即将到期,现将有关问题提示如下:

易所发出的《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成的主要工作

整改措施: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重新设计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明确了授权委托人对提案的表决意见,新的董事会授权委托书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的授权委托手续。

2.针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没有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问题。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今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时对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进行修改或补充,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3.针对本公司2006年及2006年董事会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问题。本公司在今年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已尽量减少通讯表决召开方式,对审议重大事项的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对于个别因条件限制而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公司将保证每一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并及时传递董事意见,保证通讯会议的召开质量。

4.针对《公司章程》第120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问题。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第120条进行了修订,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请下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5.针对本公司2006年定增增发募集资金没能严格执行专户存储及使用的要求,对于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能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并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针对本公司在信息披露中存在披露错误及遗漏问题,控股子公司在信息披露中存在不及时情况。公司已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参与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今后,公司将严格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提高业务素质,增强工作责任心,加强对披露信息的核对核实,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减少或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7.针对本公司关联交易存在的问题,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1)针对控股子公司烟台公司支付给关联方天时工程管理软件85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问题。公司今后将加强与分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沟通,严格要求各分公司及分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分公司和子公司的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法规的学习,确保公司及分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理。(2)针对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通过招标采购材料、设备及配件产生的关联交易,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信用的问题。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原计划在年底或明年上半年,但因考虑公司与铜峰集团进出口公司尚有相关代理合同未履行完毕,加之因原料价格上涨,产品降价,新建项目尚未产生效益等原因,公司目前暂无法按照公司计划推迟至明年上半年,本公司将成立进出口部门,以切实解决公司原料及设备、配件进口问题,以保护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针对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加强的问题。公司今后将积极借鉴其他公司成熟的经验及做法,进一步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动态及发展战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三、对安徽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规定,认真做好委员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等各项工,切实提高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履职能力。

问题二:要积极落实网络投票制度,为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提供便利条件。

整改措施:

自上市目前为止,除在股权分置改革表决之外,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仅限于现场会议,没有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应采取多种非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提高中小股东参与的便利性,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问题三:公司治理业务涉及农业、制药、葡萄酒三个行业,资产分布较为分散,公司应加强对分布业务、资产的管控。

整改措施:

针对经营场所分散的风险,本公司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各分公司的管理:一是公司总部人力资源,负责全公司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社会保险、劳动管理事务,统一任用、管理和考评各分公司的经理以及财务、销售等关键部门的主要管理人员,在组织上保证了各分公司的规范管理。下属六个分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人员均由本公司统一任免。二是公司总部总账室结算管理中心,统一组织资金的筹集、使用和调度,分公司重大资金的使用,均由公司资金结算管理中心进行决策的可行性研究,由公司总部审批,以保证资金安全有效的运行。三是公司总部总账室审计部,主要工作是对各分公司资产的监督及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审计。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工作基本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系统》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要求各分公司财务人员定期汇报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以便及时掌握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分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四是按照总部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发展规划与具体实施计划,下达给各分公司,并实行严格的指标考核制度,公司总部与各分公司签订了《目标责任书》,据此,对各分公司进行年度考核奖惩兑现,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五是建立公司信息化系统,通过内部网络和数据库的建立和完善,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运作效率,逐步实现全公司资金、物流的实时监管、管理统一调配,降低管理成本。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意见及公司的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于2007年11月1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莫高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公司将严格落实相关建议,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治理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运作,强化独立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7年11月7日(星期三),从2007年11月8日(星期四)开始停止交易。

2.“伊利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5天,为2007年11月8日至14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

3.2007年11月19日起,“伊利 CWB1”认股权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终止上市,予以摘牌。

备查文件: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于2006年11月1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的提示公告

各位尊敬的投资者:

2007年10月9日开始,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股份”)多次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提示公告》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利 CWB1”认股权证行权提示公告》。公司提醒伊利认股权证的投资者注意风险,做出自己理性的选择。

2007年11月7日(星期三)是“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在本交易日前,投资者仍然可以买卖或者持有权证。11月8日(星期四)起将进入5天行权期,进入行权期后,投资者只能选择行权或者放弃行权,11月14日交易结束,尚未行权的“伊利 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伊利 CWB1”认股权证的保荐机构,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提醒注意有关报道,建议进入行权期后务必按资金认股权,保护自身权益不受损失。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1月7日

(一)规范运作方面:个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不符合《公司章程》的

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工作人员个别几次监事会召开时间及会议议题因与监事会临时会议不同,相关工作人员在送达会议通知时,将监事会会议通知与董事会会议通知一并行送达,造成个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不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监事会运作进行规范和完善,及时发出《监事会公告》。

(二)信息披露方面:公司2006年半年度报告、2006年年度报告和2007年半年度报告都出现了打“补丁”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在录入文字、数据或计算数据时出现了一些错误,导致信息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了打“补丁”的情况。针对这一问题,本公司已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参与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了《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今后,公司将严格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提高业务素质,增强工作责任心,加强对披露信息的核对核实,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减少或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进出口分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且公司支付给铜峰集团进出口分公司的预付货款金额较大。

由于本公司生产电容器用薄膜所需的原材料----聚丙烯炳切片的纯度和质量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故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聚丙烯炳片基本依靠国外进口。本公司每年委托安徽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对公司所需的进口原材料、设备及配件的代理商进行招标,确定有进出口权的企业代理采购。近几年,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进出口分公司均以最低价和承诺最优质服务成为中标单位,代理进口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进口原材料、设备及设备配件。

公司与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进出口分公司发生的以上关联交易虽然是通过招标产生,但确实上造成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铜峰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影响了公司独立性。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原计划今年年底关闭进出口部门,但考虑到考虑公司与铜峰集团进出口公司尚有相关代理合同未履行完毕,加之因原料价格上涨,产品降价,新建项目尚未产生效益等原因,公司目前暂无法按照公司计划推迟至明年上半年,本公司将成立进出口部门,以切实解决公司原材料及设备、配件进口问题,以保护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出的治理状况的评价意见

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评价意见,本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五、公众评议情况

公司于2007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同时公告了热线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截止目前,本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和整改建议。

通过此次专项治理活动的开展,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透明度,公司今后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的要求,认真执行专项治理活动,及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持续落实整改措施,并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1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信万通证券和中原证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开始在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正式推出“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策略。

基金定投适用于本公司目前管理的“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03)”,“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7)”和“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代码:270004)”。目前,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仅适用于上述业务。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中信万通证券和中原证券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到中信万通证券和中原证券的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

并约定每期的投资金额,基金定投的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

2.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信万通证券和中原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中信万通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2)中原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或当地营业机构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cnffund.com

(3)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999或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7日